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02230281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於73年間與台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通霄海埔新生地，因未落實契約管理，致該公司擅將80公頃土地轉讓他人並持續占用，經訴請法院於80年間判決返還土地後，竟長期怠於聲請強制執行；林務局及國有財產署於92年至93年間現況接管，遲至102年間完成強制執行政程序收回土地，卻仍放任其中39餘公頃土地續遭占用；迨苗栗縣政府就部分海埔新生地提報「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」，經行政院於101年11月19日核准，並於107年1月間完成相關工程，竟又因該府、國有財產署及林務局態度消極，以及漁業署之督導不周，致迄未能對外招商開辦養殖事業，核其行政效能不彰，置國家龐大公產權益及地方養殖漁業之發展於不顧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8月1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